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8號

原告 米邦安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許景翔律師

吳陵雲律師

被告 蔡承遠（即被告蔡燦銳之繼承人）

蔡承穎（即被告蔡燦銳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承遠、蔡承穎為被告蔡燦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蔡燦銳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王美英、蔡承遠、蔡承穎，此有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然王美英前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34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，有本院准予備查公告在卷可佐。而被告蔡燦銳未聲請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即蔡承遠、蔡承穎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，以裁定命蔡承遠、蔡承穎為被告蔡燦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